

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函

地址：32472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2段
340號

承辦人：教學組長 張莉雯

電話：

電子信箱：vikiswallow@yahoo.com.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平國教字第1120003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國教輔導團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辦理112學年度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專業成長研習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二、

(一)研習日期：112年6月10日(星期六)。

(二)研習時間：上午9時00分至16時00分。

(三)研習地點：平南國中三樓閱覽室。

(四)研習主題：

上午：豐Food課—食農教育課程案例分享

下午：疫起，讓課程「豐」起來—數位協力課程案例分享

(五)參與人員：各校國中112學年度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本市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員。



(六)開課編號：J00024-230500001。

三、

(一)研習日期：112年6月13日(星期二)。

(二)研習時間：上午9時00分至16時00分。

(三)研習地點：桃園茶業改良場。

(四)研習主題：食農教育宣導及茶葉分類介紹。

(五)參與人員：各校國中112學年度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本市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員。

(六)開課編號：J00024-230500002。

四、其他事項：

(一)請准予參與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出席，依112年2月9日桃教中字第1120011174號函續辦，本案研習請貴校務必指派一人參加，參與人員所遺留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經費有所不足再由本局補助。若辦理時間為假日，參與人員得核實於1年內擇日補休並課務排代(課務排代每場次每校以一人為限；若有其他同校教師參與，得於課務自理情形下擇日補休)。

(二)惠請轉知貴校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員準時出席，並惠予公差(假)登記。所需之差旅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教育局補助辦理之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五、請出席人員於研習活動前，至桃園市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研習。

正本：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

副本：

